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一名董事辭任、
公司秘書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2. 練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3.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一名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黃文強先生(「黃先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練亦貽女士（「練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練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及練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支持及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

於黃先生及練女士辭任後，李雅貞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規定

練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無公司秘書，及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雅貞女士。